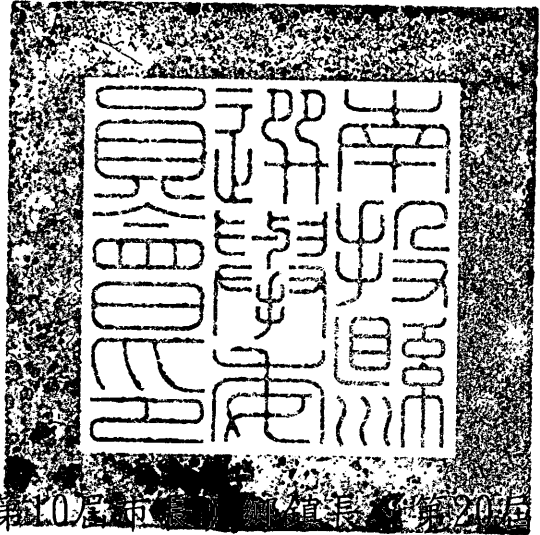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投選一字第10331500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投縣第17屆（南投市第10屆市議員、水里鄉第19屆、南投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時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5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自8時起至12時止、下午自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南投縣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

二、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起至9月5日止，每日自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自1時30分起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

(二)地點：同申請登記地點。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形式相片，背面書寫選舉種類、選舉區別、候選人姓名）。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

四、應繳納保證金：

- (一)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12萬元。
- (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5萬元。
- (三)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5萬元。
- (四)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104年1月4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五、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ec.gov.tw）下載。

主任委員 **陳志清**